

附總則正文

中華
民國
暫行
刑律
釋義
分則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
暫行刑律釋義（分則）

例言

一 法律注解之書。或以詳盡見長。或以簡潔取勝。編者無似於一義。皆未能有當。惟務芟繁去蕪。期無亂讀者之意。若欲求博瞻。則須兼考羣籍。非本書之所能任。

一 本書中引援舊律互相比照之處頗多。有標明清現行刑律者。有但稱舊律者。但稱舊律者。係賅清現行刑律及其他舊律而言。

一 暫行刑律之起草者。爲岡田朝太郎氏。岡田氏教授京師大學。有講義行世。學者專奉其所說。宜若無誤者。然余以法律注解之業。屬於學者之自由。以起草者之意思爲重大之參考。則可。專奉之則不可。故於本書廣蒐各說。且間附益以獨創之拙見。

一 本律之總則。有無錫秦君瑞玠之釋義一書。立說頗復精粹。但間亦有與鄙見異同之處。其有關於分則者。謹附注於關係諸條之下。但其詳細俟將來出版之總則部中。當更有獻於讀者。

暫行刑律釋義 例言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

編者識

中華民國暫行刑律釋義目錄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刪	第八十九條 至第一百條	一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一百一條至 第一百七條	二
第三章	外患罪	第一百八條至 第一百十七條	八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八條至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一七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第一百三十三條至 第一百三十九條	二五
第六章	瀆職罪	第一百四十條至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二九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至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三七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五十八條至 第一百六十三條	四二
第九章	騷擾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至 第一百六十七條	四六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 第一百七十六條	四九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沒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七條 至第一百八十條	五五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八十一條至 第一百八十五條	五九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二百二條	六四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第二百三條至第二百九條	七六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二十條	七九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	八四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七條	九一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三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一條	九八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六條	一〇九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第二百五十七條至第二百六十五條	一一一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	一一四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八十二條	一一七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五條	一二二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三百零四條	一二二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十條	一三五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第三百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一條	一三六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

一四六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

一四九

第二十九章

私濫逮捕監禁罪

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

一五一

第三十章

畧誘及和誘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

一五三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第三百五十七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

一五六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三百六十七條至第三百八十一條

一六一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九十條

一六九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六條

一七四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

第三百九十七條至第四百一條

一七六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第四百二條至第四百十一條

一七九

附暫行刑律總則

中華民國
暫行刑律釋義

第二編 分則

分則爲與總則對待之名稱。總則定犯罪之普通要素。分則定各種犯罪之特別要素。刑律上所稱犯罪者。謂具備分則所定一種之犯罪特別要素且同時既備總則所定之犯罪普通要素者也。分則與總則之關係。如清現行刑律吏戶禮兵刑工各律與各例律之關係。惟清現行刑律中之吏戶禮兵刑工各律頗多間雜不屬於刑事法之各項規定。不及本律分則規定之純粹耳。

外國立法例。多將各罪分爲數大類。且明揭之。本律則不採此主義。惟爲條文序列之整飭起見。略分段落。以直接有害國家存立之條件者居首項。（第二章至第八章）其害社會而間接以害國家者次之。（第九章至第二十五章）其害個人而間接害及國家社會者又次之。（第二十六章至第三十六章）

第一章 刪

第八十九條 刪

第九十條 刪

第九十一條 刪

第九十二條 刪

第九十三條 刪

第九十四條 刪

第九十五條 刪

第九十六條 刪

第九十七條 刪

第九十八條 刪

第九十九條 刪

第一百條 刪

第二章 內亂罪

內亂罪爲以紊亂國憲之目的而爲暴動之罪。學者有稱之爲紊亂或破毀國家內部存在條件之罪者。蓋以與三四兩章（外患罪妨害國交罪）爲紊亂或

破壞國家外部存在條件之罪者相對峙也

清現行刑律之謀反罪。與本罪相當。但謀反之義。含有不忠於國家之旨。然外國人亦可爲犯內亂罪之主體。（第三條）而外國人非國家之組成分子。與本國人不同。何由生不忠之問題。故本律不沿謀反罪之名稱。而稱之曰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爲內亂罪。依左列分別處斷。

一 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意圖內亂。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攜帶兵器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均以內亂既遂論。

本條定內亂罪之定義。並既遂時之處分。卽構成內亂罪。其主觀條件。須有紊亂國憲之目的。其客觀條件。須有暴動之行爲。有紊亂國憲之目的。而其行爲不以暴動者。雖可構成他罪（例如以一般教唆內亂之行爲而犯第二百十

七條之罪者）而決不足以構成內亂罪。其出於暴動行為而不以紊亂國憲爲目的者。則通常構成騷擾罪。故學者有稱內亂罪爲有紊亂國憲動機之騷擾罪（惟騷擾罪之手段爲強暴脅迫。未必盡達於暴動之程度）者。（犯罪之以動機爲構成要件者。概以定於各本條。）職此故也。紊亂國憲。謂變更國家組織之大綱。例如欲變易中華民國之單一制爲聯邦制。變易其民主立憲制爲君主制或廢止中華民國議會或強伸縮其立法部或行政部之權限等。而本條所特舉之重要示例。則爲顛覆政府及僭竊土地。顛覆政府者。破壞政治中樞之謂。僭竊土地者。對於民國領土之一部排除民國主權之實行力之謂。至暴動之內容有三。一、多數協同。二、加以腕力或脅迫之行爲。三、不法。其詳當述之於第九章騷擾罪中。

本條分內亂犯人爲三種。而異其處分。一、首魁。首魁者。謂暴動團體中最有力之人。即居指揮監督統率暴動全體之地位者。故首魁不限於一人。二、執重要事務者。謂在暴動團體中擔任一部事務者。例如掌管會計、從事運輸等。其重要與否之標準。無外從審判官之所定。三、附和隨行者。謂附屬於暴動團體中

而增加其勢力者。即純然立於被動之地位者也。三者本可從共犯之規定作爲共同正犯而處罰。但以其情節相懸。且於內亂罪之刑事政策上。有分別規定之必要。故分別規定之。

清現行刑律。於謀反罪不分首從。且列爲十惡之一。然以近來對於政治犯觀念。大異於昔時。故從前對於政治犯特別排斥之理由。於今既不能成立。故本條犯罪。不外通常犯罪之一種。且於其處罰分種種等級。不取絕對科以死刑之制。

內亂罪以暴動行爲之實現時爲既遂。然僅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攜帶兵器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其他軍用之地者。雖解釋上應爲內亂豫備罪及他項強盜毀壞公共器物等罪之俱發。（或想像上俱發）然法律則亦作爲內亂既遂罪而使受同一之處罰。（本條第二項）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本條所謂未遂犯者。謂既著手暴動而可罹相當於前條各款之一之罪。（第一項及第二項）然因意外障礙而致其暴動事實之不實現者也。但內亂罪

之未遂。係將其暴動作爲一體而觀察之。以決其爲未遂或既遂。於暴動其事既可斷爲既遂時。則屬暴動團體之各人。無論如何。要皆爲既遂。早已不得謂其於既遂未遂尙有審議之餘地矣。

學者間有誤以能達目的與否。爲區分既遂未遂之標準者。其推理之結果。乃至謂凡內亂皆未遂。（學者有以內亂罪爲亡國罪者亦坐有此誤會）本律所採之未遂既遂區別之標準。以構成要件已完備（法律結果）與否爲斷。自不至生右述之誤解。（參照第十七條之說明）

清現行刑律之謀反罪。不拘已行（含既遂未遂）未行（豫備陰謀）處同一之刑。本律則於未遂者。但以通常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零三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本條定內亂之豫備陰謀罪。內亂之豫備者。除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以外之足起內亂之準備行爲也。如購械儲糧等是。內亂之陰謀者。謂二人以上爲起內亂之通謀者也。

第一百零四條 知豫備內亂之情。而供給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者。

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本條定內亂幫助罪。此項之罪。性質上不外爲內亂罪之從犯。然因刑事政策上。對此以特設處分爲宜。故有本條之規定。（參照第三十條說明）

第一百零五條 暴動者。違背戰鬪上國際成例。犯殺傷放火決水掠奪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本條規定內亂罪與殺傷放火等他項犯罪俱發之標準。（本律於一罪數罪之判別。採行爲標準說。且於有數個決心並有與之隨伴之數個相當結果時。卽爲數個之行爲。可不問其舉動之單一與否。）卽不違背戰鬪上國際成例者。則使他罪吸收於內亂罪中。如第二十六條所定。其違背戰鬪上國際成例者。則使依第二十三條俱發罪之原則。以違背國際成例與否而異其處分者。乃借國際成例以爲分別罪數之標準。非以此規定直認內亂爲國際法上之國內戰爭也。（新刑律釋義總則編者秦君於第八條釋義中。頗反對此條。但鄙意則以爲不妨。）

凡與本條相類之規定。皆謂合於第二十六條所定之條件。又不照第二十六

條處斷復歸於第二十三條之原則者而言。（惟本條非專指結果犯須注意）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零七條 犯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本條爲總則自首章之例外。卽不僅爲相對減輕。而爲絕對免除是也。清現行刑律於內亂罪不特免除自首者。且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者。正犯同自首。亦邀免除之典。凡此皆無外出於撲滅內亂之政策。

第三章 外患罪

外患之罪。爲紊亂或破毀國家外部存在條件之罪之一種。與清現行刑律謀叛罪之主旨相似而不同。蓋謀叛罪之主旨。爲對於人民違背忠誠義務所科之罪。是以清現行刑律謀叛罪之主體。惟限於本國人。而本律之外患罪。則並及於外國人。（第三條）

第一百零八條 受中華民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

故意議定不利中華民國之條約者。不問批准與否。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及次條規定平和的外患罪及其處分。本條定受有中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者。濫用職權時之犯罪。次條則定無中國之委任命令委任擅與外國商議者之犯罪。

本罪之構成條件。其客觀條件。爲議定不利中國之條約。其主觀條件。於犯意外別須有圖自己或他人或外國利益之動機。其所議定之條約經批准與否。與犯罪之成立無關係。故於約案定議之際。本罪即達於既遂之時機。又故意議定不利中國之條約之故意云云。不外爲注意的規定。蓋普通犯罪。除法律明定爲過失犯或結果犯者外。無一不本於故意也。

有中國官員之資格。受上官之指揮。謂之命令。無吏員資格之中外人民。受中國之囑託。謂之委任。但以第八十三條所定吏員之定義。實可兼賅二者。故即謂本條爲規定官員之犯罪亦可。（惟於囑託外國官員爲商議者。是否包含於第八十三條之所謂官員中。頗滋疑義。）

第一百零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外國。而與外國開始商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本條犯罪之構成條件。其客觀條件。爲與外國開始商議。其主觀條件。除犯意外須有圖使中國領域屬於外國之動機。其商議事項及商議之形式皆無限定。但須犯人主觀認爲足使中國領域屬於外國之事項。其實際能發生其所期之效力與否及效力發生之時機。皆與本罪之成立無關係。又本罪之既遂時機。在開始商議時。

本罪之犯罪主體。限於中國人民。外國人民與他之外國或他之外國人民爲本條之商議時。不爲犯罪。本國人與外國商議。雖在國際法上亦祇爲一種無效之行爲。然有時可招本國之損害。故當有預防之法。爲最近之庫倫私約是也。

第一百十條 通謀外國。使對中華民國開戰端。或與敵國抗敵中華民國者。處死刑。

本條至第一百十三條。規定各種戰時外患罪及其處分。（但次條第三款所

定者不盡爲戰時）

本條所定。學者謂之抗敵罪。次條則謂利敵國或害中國罪。（所謂間諜罪者並含在內）

於抗敵罪。學者更分之爲直接抗敵罪及間接抗敵罪。卽與清現行刑律所謂謀叛罪者相當。直接抗敵者。卽本條後段所謂與敵國抗敵中國。間接抗敵者。卽本條前段所謂通謀外國使對中國開戰端。與敵國抗敵外國之罪。但須參與於與中國爲交戰之國家之行動。不須問其用何種方法以爲抗敵。故加入於敵國軍隊可謂之抗敵。卽僅擔任糧臺等不直接加於戰鬪者。亦可謂之抗敵。通謀爲協議決定之義。所謂使對中國開戰端。非必旣開戰。但須旣開其端。卽可。例如旣遞宣戰書或敵國交戰軍隊旣出發等。皆足爲本罪旣遂之條件。清現行刑律以謀叛罪爲十惡之一。共謀者不分首從。處同一之罪。其未行者分首從。其刑過重。惟該律附例。則於被脅入夥者。輕減其刑而已。又將歃血訂盟及嘯聚勾通全匪等事。皆照謀叛律擬罪。大爲擬不於倫。

本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犯罪主體。通於內外國人。與前二條異。